



● 体育教育研究

体教结合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制度审视

Review on Cultivation of Reserve Talented Training Model by using the Combin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陈林会,王宏江

CHEN Linhui, WANG Hongjiang

摘要:体教结合是世界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发展趋势,体教结合的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提升运动员文化水平、改善青少年体质健康状况、推进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制改革、促进我国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但是,受制度间的不配套、制度缺陷、路径依赖、制度执行失范等因素的制约,体教结合在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方面的优越性和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此,政府需要及时作出必要的制度优化,通过改革和创新来消除这些障碍,明晰各级各部门的权责划分,建立符合体教结合人才培养管理需要的新制度框架和有效的管理及监督体系,以确保竞技体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竞技体育;体教结合;后备人才

中图分类号: G 808.18 **文章编号:** 1009-783X(2012)04-0321-04 **文献标志码:** A

Abstract: The combin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CSE) training model is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alented reserve cultivation mechanism. It is in favorable of upgrading athletes' educational level, improves child and youth overall fitness, promotes sport talents cultivation mechanism reform,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ve sports in China. However, problems of mismatch, inconsistency and incompleteness with respect to CSE regulation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the power of sport talents cultivation of CSE has not been exploited. Therefor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and innovation needs to be done to remove obstacles of CSE talent athlete training mode and clarify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of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set up and amplify a system frame and management system to guarantee a sustained, rapid and sound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ve sports.

Key words: competitive sports; combin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reserve talent

1 问题的提出

我国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三级”训练模式与经济市场化大规模推进,以及多元化产权主体竞争格局不相符合,在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与完善的过程中,体校的培养模式已经不适应新的形势变化的需要^[1];但是,由于制度设计的缺失,新的人才培养模式——“体教结合”的功能、创新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抑制。制度因素对于竞技体育的持续稳定发展有着重要作用。为此,很有必要深入分析我国体教结合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的制度性阻碍和约束,作出科学的制度选择和调适。通过制度的设计和安排,可以提高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规模、质量和效益,使运动技术水平和体育人才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

2 体教结合的时代价值

体教结合是世界体育发展的趋势。国内很多专家都认为:“体教结合”既是竞技运动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发展的必

然选择,是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2]。在美国,半数以上奥运冠军、世界冠军获得者都是大学培养的。在今年的“两会”上,有代表指出:竞技体育应重归教育体系^[3]。由于脱离教育大环境,专业运动员文化水平每况愈下,他们退役后的生存能力受到极大挑战。构建“体教结合”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关乎竞技体育可否持续发展的大事,也与优秀运动员能否全面发展、形成全社会对竞技体育强力支持的良性循环有重要关系。

2.1 提升运动员文化水平

让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工作回归教育,满足他们接受全面教育的权利,让他们科学系统地接受文化知识、行为规范、道德准则的教育,以成为合格的普通劳动者;让他们有机会选择参加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提升文化素质的同时,促进运动训练,提高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并在退役就业前获得一定的从业岗位需要的技能。

2.2 改善青少年体质健康状况

体教结合,既能为国家输送更多竞技体育人才,又能带动广大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的热情,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状况。中国体育不重视教育,从另一个角度分析,中国教育在某种程度上也不是很重视体育,体育课程被其他文化科目随意挤占的现象屡禁不止,专家多次呼吁“开齐开足”体育课^[4]。体质监测结果表明,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呈连年下降趋势是体态继续

收稿日期:2011-06-02

作者简介:陈林会(1982—),四川宁南人,讲师,研究方向为体育管理经营;王宏江(1972—),吉林通化人,编辑,研究方向为体育人文社会学,编辑学。

作者单位:成都体育学院,四川 成都 610041

Chengdu Sport University, Chengdu 610041, China.



发胖,有氧耐力和视力继续下降,影响个人健康。

2.3 推进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国际研究结果表明,各国在精英体育领域投资的收益每况愈下^[5]。同时,在我国传统举国体制下,政府包办一切的做法,不仅成本高,且收益低,急需变革。“体教结合”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解决运动员的文化教育问题,实际上涉及到我国训练体制如何进一步优化,涉及到我国竞技体育如何健康发展、可持续发展等根本性问题。体教结合,有利于改变传统的体育部门单独、封闭培养专业运动员的模式;改革传统国家包办竞技体育的模式。体育系统与教育系统合作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让学校和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工作成为可能,形成全社会对竞技体育强力支持的良性循环。

2.4 促进我国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体教结合的模式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不仅可以促进竞技体育事业的发展,还可以促进学校体育和群众体育的发展,以推动我国体育事业的整体发展,为建设全面体育强国服务。

3 我国体教结合的制度困局

学校拥有体育教育的师资优势、场地优势、人才优势及科研优势,理所应当应在高水平运动员的培养方面发挥自己的优势,为我国的体育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体教结合的后备人才培养模式也可以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元化要求,为国家和社会输送更多的高水平竞技人才;但是,现行的管理制度尚未为学校培养高水平运动员提供足够的制度保障,传统的“三级”培养仍然是国家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主导模式,体教结合的人才培养功能没有充分发挥。为此,专家给出的解释是:体教结合尚存体制性障碍,“体”与“教”至今仍处于“两张皮”的状态^[6]。如果缺乏制度的保障,甚至有制度的障碍,最终伤害的是中国体育事业本身。

3.1 制度间的不配套

制度体系间的不配套容易引起冲突和矛盾。体教结合需要体育和教育2个部门的重叠管辖,其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在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操作规范等方面与现行的人才选拔制度存在矛盾和冲突,不利于具体执行,更不利于竞技体育事业的发展。具体而言,学校和教育部门积极探索体教结合模式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同时,围绕奥运会、全运会、城运会等比赛的运动员选拔、竞赛组织等关键环节都是由体育部门操办,体育部门掌握着赛事资源,控制着国内的运动竞赛举办权及国际赛事的参与权^[7]。运动员注册制度及传统的优秀人才培养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排斥和限制了其他组织形式培养的竞技体育人才的进入。尤其是在“禁止运动员双重注册”的规定面前,为了能代表地方参加全国大赛,运动员接连“出走”。这样的案例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学校等社会力量培养竞技体育人才的积极性。

3.2 制度缺陷

制度缺陷表现为制度内容设计不合理、不科学、不严密,存在制度漏洞,缺乏可行性、可监督性、可衡量性等问题。1)体教结合运行过程中,因制度设计失误,引发教育不公平。一方面,教育部门用“免试入学”等解决优秀运动员入学难的问题;另一

方面,进入名牌大学学习的优秀运动员也因为训练和比赛,长期在学校挂名,最后在多方协调下,学校“奖励”运动员文凭,以解决其学历和就业问题,运动员的科学文化水平没有真正提高,其综合素质很难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运动员“分身”,同时在多个全日制大学攻读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就反映了相关部门对这些明星学籍管理的放松甚至混乱^[8]。2)与三级训练体系下相对完善的激励机制相比,现阶段的体教结合还缺乏相应的奖励政策和措施,多元化的人才培养目标未能实现,社会力量吸纳有限。3)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制度是政府推动的自上而下的变迁,政策和措施的出台具有非连续性,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和产权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3.3 路径依赖

制度的演化往往会给不同的人带来不同的成本或损失,形成制度变迁的阻碍力量。另外,制度变迁、扬弃或改变旧制度的过程,受初始条件的严格制约,有着强烈的路径依赖,即人们过去作出的选择决定着他们现在可能的选择^[9]。在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模式转变这一重大制度变迁的过程中,路径依赖是不言而喻的。“路径依赖”的背后,隐藏的是既得利益集团的反对与阻挠,致使相关变革面临重重困难。我国各级体育管理干部和竞技体育从业人员中,绝大多数都是在举国体制下成长起来的专业运动员,或者是体工队家属。他们是传统体制的受益者,这个既得利益集团,对原有的制度有强烈的要求,并对其怀有深厚的“感情”,只有巩固和强化现有制度才能保障他们继续获得利益,按照这一制度办事已经成为他们的习惯;所以,围绕着体育资源的占有和分配,形成了一个体育官员、获奖运动员及其教练,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组成的既得利益的压力集团。他们对传统培养制度有着强烈的要求,阻碍新的制度选择和供给。

3.4 制度执行失范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制度执行失范表现为有章不循,随意变更,执法不严。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管理制度缺失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1)制度执行主体失范。制度执行主体失范可以归纳为“越位”和“缺位”。相关部门和学校着力制定了一系列的高水平运动员培养制度和措施,并得到了初步执行;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事的变更,这些制度的权威逐渐消失,一些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另外,由于各自利益的驱使,在制度执行方面很容易出现对自己有利的就执行,不利的就推三阻四,或部门间争权夺利,期望掌控未来的潜在利益的现象,各种歪曲理解制度内容,钻制度的空子的“搭便车”、打“擦边球”现象也同时出现。2)制度适用程序失范。我国部分体育干部体育法治观念淡薄,习惯于将各种体育违法行为看作是“内部矛盾”,习惯于对各类体育违法行为进行“内部教育”“内部处罚”,习惯于用行政手段代替法律审判。这看似“人性化”管理体育,其实是公然违法,很容易造成制度适用失范,即法治缺失,本来是需要独立、民主决策的管理事项,可能出现事前的合谋、达成妥协,导致民主程序走过场等问题。3)制度条文内容适用失范。另外,体育和教育2个部门管辖重叠,学生运动员的学习

和训练由多部门共同管理,沟通衔接不当,很容易造成推诿、职责真空,出现“都不管”的局面,并导致制度的无效。

2010年3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该意见从6大方面提纲挈领,以20个具体措施为中国“后奥运时代”如何解决运动员的教育、保障两大燃眉之急指出了方向。随后,各个省(区、市)也纷纷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对于促进青少年运动员的全面发展,进一步提高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建设体育强省步伐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但是,由于以上3种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缺失,《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在基层执行的过程中,还可能遭遇难以想象的阻碍。

4 体教结合制度优化

当代中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事业正在进行转型,这种转型在本质的意义上表现为制度变迁。政府及时作出必要的制度供给,以确保竞技体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体”“教”结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制度框架的确立及良好执行。

4.1 体教结合制度优化的总体设想

对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体教结合制度的改善与优化,既要考虑市场经济的社会前提和时代背景,又要以现实的眼光,对体教结合制度的实际情况进行理性思索,从而提出正确的对策与建议。具体而言,我国体教结合制度的建设应从制度自身的完善和推进配套制度的改革这2个方面进行。

首先,增强体教结合制度自身的协调性。这个协调性包括2个层面:1)制度制定层面,体教结合制度应当形成结构合理、具体制度完备、体系完整的制度系统,不同法律规范之间具有基本精神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避免或尽量减少相互冲突。当前,一个毋庸讳言的事实即是立法滞后、部门分割与相关政策的不协调,导致了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与相关政策的冲突,进而导致综合效能的损失。体教结合有效运行的竞赛安排政策、注册管理措施、学习保障政策等密切相关,它们之间的相互协调程度会影响到体教结合人才培养的综合效能的提升。2)在制度实施层面,迫切需要改变政府职能部门管理权限分工中存在的重叠现象与管理真空,各部门分工一定要职责分明,同时避免管理职能重叠与管理真空2种可能出现的缺陷。

其次,推进体教结合的配套制度改革。为了促进每一个运动员全面、健康地发展,为了保证体教结合良好运行,还应加强体教结合的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如政策支持、资金投入、保障保险、有效监督等制度与措施,并确保这些制度真正落实到相应的政府层级及其职能部门。

4.2 体教结合制度优化的基本原则

4.2.1 促进合作原则

制度就是人们在社会分工与协作过程中经过多次博弈而达成的一系列契约的总和^[10]。它为人们在广泛的社会分工中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框架,通过规范人们之间的相互关

系,减少阻碍合作的因素,从而保证合作的顺利进行。体教结合制度的设计就是要降低“体”“教”双方合作的信息成本,降低不确定性,为实现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4.2.2 有效激励原则

所谓激励,就是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激励功能是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假设为前提的。体教结合制度优化就需要通过制度设计来明确界定体育及教育部门获取与其双方合作相一致收益的权利和收益,让双方具有合作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内在推动力。

4.2.3 符合国情原则

体教结合制度优化还取决于环境条件,需要理性尊重和对待我国的传统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模式,并将其融入体教结合运行及保障制度设计之中。具体而言,就是要客观分析、理性应对现代中国竞技体育及体育事业发展的总体需要及趋势,结合时代背景和环境条件,坚持政府主导的前提下,用社会机制、市场机制来弥补政府功能的不足。

4.2.4 衔接配套原则

体教结合制度设计应遵循衔接配套原则。新制度的设计应统筹考虑,既与传统的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模式、人才选拔机制相配套,又适应新时期的体育事业发展趋势。体教结合的制度设计需要确保各部门之间的相互衔接及各受益群体之间的权益匹配适当和合理,避免产生部门之间的分割与失衡或者受益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与对抗。保证学校或俱乐部等单位培养的竞技体育人才具有与传统体校培养的人才相同的权益。

4.3 体教结合制度优化的实施

体教结合是多部门、多组织之间的合作;因此,要开展有效的制度建设,通过合理、高效的制度供给尽快完善与适应市场经济体系及顺应世界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趋势的制度体系建设,建立一套完善的利益激励、约束、协调与整合机制,清晰界定不同部门与个人的职责,实现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为建设体育强国提供支持和保证。

4.3.1 协商制度

在具体的体制安排中,建立由高层联席会议制度、中层协调制度和部门落实制度3部分组成协商制度,探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以及体育部门、教育部门和学校之间讨论影响“体”“教”结合与发展的共性问题。

1)高层联席会议制度。体育部门和教育部门相关领导组成,两部门打破行政藩篱,把“结合”的重点放在发展政策的对接上,联合制定学生参与体育训练的相关政策规定。做到有政策支持、有制度保障,具体包括:根据学生运动员的学习与假期,调整国内竞赛时间安排;结合运动员培养市场化趋势及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后备人才培养的时代要求,改革学生运动员的注册与转会制度,允许优秀后备人才有序流动;制定并完善青少年参加业余训练及专业训练的相关要求及待遇的具体政策和标准等。2)中层协调制度。各省(区、市)体育局、教育厅负责相关处(室)领导组成。负责研究区域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学校与项目布局规划;在有关部门和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和联络;对合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提供争端解决服务;部

署和推动本方参与体教合作的各方面有关工作;监督相关决议和政策的落实和执行。3)部门落实制度。各市(区、县)体育局学校体育处、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负责人及项目学校校长组成。负责加强体、教双方主管部门之间、体教主管部门与各学校之间的协商与衔接落实,掌握本地区体教结合进展情况,为加快推进体教结合相关建议。

4.3.2 激励制度

有效的激励机制可以最大限度地调动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推动“体教结合”及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事业兴旺发达的基本保证。它们的不断完善与创新是队伍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内容,也是最大限度激发队员潜能与训练热情、提高综合素质的保障。对于学生运动员,可以通过高额“运动奖学金”,以及适当降低入学分数等措施来吸引、招收学生参与专业体育训练。同时,“末位淘汰制”等举措有利于营造队伍内部的良性竞争环境,激发队员奋发努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队伍始终保持一种鲜活的动力。另外,可以通过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奖励办法,对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学校和个人予以加分、物质和精神奖励。

4.3.3 考评制度

体教结合的考评制度包括2个方面:1)对于学生运动员的考评。对于学生运动员的考核应该在青少年全面发展的理念指引下,坚持学习训练两不误的培养原则,根据具体的量化指标,对队员进行包括全面身体素质与文化课在内的综合考评,既注重比赛成绩又注重期末考试成绩。2)对于考核官员及教练的考评。官员及教练的考核主要考核相关绩效增长总量。体教结合是涉及到2个部门有效配合与否的问题,所以,体育、教育系统需要改革相关部门官员、工作人员的工作绩效考评体系;同时,增加体教结合工作的执行情况的相关指标,以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4.3.4 监督制度

要认真执行和不断完善体教结合的各项监督制度,积极探索加强监督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方法,加大监管力度。1)通过细化政策界限、规范操作程序、明确追究措施,破解体教结合实施工作中责任主体界定不清、责任情形划分不明、责任追究不到位的难题,使责任追究更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2)确保体教结合的运动员训练管理、人才输送和选拔、奖励与激励等重要方面、关键环节都纳入监督范围,都置于严格的监督之

下。3)改进监督视角,加强某些竞技体育人才输送与选拔、奖金与资金分配等方面的“潜规则”和“表面走程序,背后搞不正之风”等问题进行监督和检查。

5 结束语

“体教结合”的重要意义在于整合体育、教育资源,推动素质教育、为国家培养和造就高素质劳动者和全面发展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体、教有效结合的关键在于通过体育部门和教育部门间合作,依靠政府的政策资源和法规,建立和健全合作机制并确保这一机制的有效运转,推动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共创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但是,体教结合能走多远,除了有效的制度安排和制度设计之外,还取决于相关部门的改革决心和合作力度。此外,体教结合在具体的运行过程中,需要一个磨合阶段;但其长期效益是使我国的运动员培养走上更科学的发展道路,并源源不断地为我国的竞技体育事业输送更多人才,促进我国竞技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并为体育强国的建设服务。

参考文献:

- [1] 戴健.江浙沪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研究[EB/OL]. [2011-05-25]. <http://www.sport.gov.cn/n16/n1152/n2523/n377568/n377613/n377733/390678.html>.
- [2] 周映春.基于科学发展观的“体教结合”问题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8,21(1):85-86.
- [3] 未知.民进提案“新举国体制”:竞技体育应重归教育体系[N].东方早报,2010-03-09(B07).
- [4] 吴键.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要害问题:“配足配齐”与“开足开齐”[J].体育教学,2010(2):4-6.
- [5] Storm R, Nielsen K. In a peak fitness condition? The Danish elite sports model i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managerial efficiency and best practice in achieving international sporting succes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2010, 7(1/2):104-118.
- [6] 袁振喜,季芳,郑轶.体教结合老话题新期望[N].人民日报,2009-02-18(12).
- [7] 虞重干,张军献.“体教结合”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J].体育科学,2006,26(6):79-84.
- [8] 张玮,袁松祿.明星读大学很容易?:刘国正“退学风波”的思考[N].解放日报,2009-06-21(5).
- [9]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上海:三联书店,2008:12.
- [10] 卢现祥.论制度的正义性[J].江汉论坛,2009(8):5-12.

